附件：

四川省农业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农业研究所

（成都农业遥感分中心）

“L3级农机自动驾驶系统”报价表

单位名称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成果 名称** | L3级农机自动驾驶系统 |
| **投资人 权益** | （1）享有L3级农机自动驾驶系统成果30%知识产权；  （2）享有L3级农机自动驾驶系统30%收益权。 |
| **投资额 报价** | 小写：¥ .00元  大写： 元整 |
| **备注** |  |

单位名称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授权书

四川省农业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农业研究所（成都农业遥感分中心）

本授权声明： （单位名称），

（法定代表人、职务）授权 （姓名/职务）为我方参加“L3级农机自动驾驶系统”公开征集风险投资人活动的合法代表，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、签订合同等一切事宜。

特此声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

单位名称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职 务：

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职 务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四川省农业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农业研究所（成都农业遥感分中心）

供应商名称：

单位性质：

地 址：

成立时间：

经营期限：

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职务：

系 （单位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

单位名称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承诺函

四川省农业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农业研究所（成都农业遥感分中心）

我方作为贵单位“L3级农机自动驾驶系统”风险投资申请方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单位名称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